

2002年3月25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各位議員早晨，我高興有機會向大家簡介政制事務局所負責的主要工作及討論本局提交的2002/03年度財政預算。我們在來年的工作仍然繁重，但我們的開支只是3,660萬元，是政策局中開支最少的。

### 落實《基本法》

2. 首先，在落實《基本法》方面，政制事務局負責向其他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協助和意見，確保政策的制定及推行均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以便《基本法》得以全面落實。

### 與中央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3. 政制事務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緊密聯繫，使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發展並維持良好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此外，我們也協助特區政府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直接聯繫渠道。兩地人員通過各種形式的交流，增進雙方了解，並在很多業務範疇內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4. 自澳門於1999年12月回歸後，本局也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之間的交流。

### 對外事務及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5. 政制事務局總覽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並且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我們會繼續與公署保持緊密的聯繫，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好特區的對外事務。

## 高官問責制

6. 政府的目標，是在七月一日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未來幾個月，政制事務局會統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草擬聘任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合約，擬定合約制下的薪金制度、聘用條件、工作行為守則等，以期落實新的問責制度，我們並會繼續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學者及各界人士交換意見。

7. 我們將會在下月中，向立法會提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具體建議。待全盤方案出台時，我們會作詳細的介紹。

## 選舉事務

8. 在選舉事務方面，我們建議在2002/03財政年度，向選舉事務處撥款約1億1,480萬元。這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5,100萬元，主要是用於籌備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工作。此外，選舉事務處已着手發展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當該系統於2003年底正式投入服務時，將能更有效地協助選舉事務處籌備未來的選舉。